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I)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II)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III)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及第5.28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黃聯東先生（「**黃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追求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黃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董事會知悉於黃先生辭職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供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致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及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主席）及歐陽樂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聯東先生、鍾翎昌博士及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